

洋东新城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洋东环查字[2019]1号

风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二）...（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有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设备予以查封。

你单位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生产单位	备注
1	喷涂车间电箱	/	3	/	/	
	喷漆房	/	2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19年2月26日

执法人员：李浩军

执法证件号：611522

执法人员：张威

执法证件号：619808



